

2020年湖口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江西省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和《中共湖口县委 湖口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湖发[2020]6号）有关文件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着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工作准备。

1、树立绩效理念。针对财政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业务学习与交流，积极改变观念，努力把绩效理念、绩效要求贯穿到财政管理及工作的各个环节，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这一理念与传统的管理理念彻底区分开来。

2、强化制度建设。出台《中共湖口县委 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湖发[2020]6号）等制度，为全面推动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证。

二、工作实施。

1、绩效自评。对县本级十三个预算项目及所有十二个扶贫资金项目（含上级）进行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85亿元。

2、重点评价。对2019年县本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重点绩效评价，保证扶贫资金项目全覆盖，涉及资金0.18亿元，向项目单位反馈评价结果，形成整体报告，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3、编制绩效目标。根据上级要求，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通过财政信息系统规范管理项目支出。